

“营改增”有望全面铺开——

文化企业如何应对机遇与挑战

从上海的试点效果看,“营改增”后,70%的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下降,与此同时,也有部分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有所增加。原因在于,一方面,试点的首要目标是消除重复征税,不能一厢情愿地认为“营改增”就是减税。另一方面,文化服务企业原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增值税率为6%,但是由于成本结构、经营周期等原因,部分企业可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在这种背景下,无疑提升了部分文化创意企业的税负。

□□ 刘天永

2012年1月1日在上海已正式启动了交通运输业及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下称“营改增”)试点,部分文化创意企业作为“部分现代服务业”下的“文化创意服务”纳入试点范围。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件,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五大类,约3万家文化创意企业纳入试点,占12万家试点企业的四分之一。

“营改增”是国家结构性减税的重要步骤,是消除重复征税、优化产业升级的大势所趋。上海启动试点不久,北京提出的试点申请也正式获批,将于2012年7月1日进行试点。近年,北京文化产业增加值已经超过房地产、批发零售等行业,成为仅次于金融行业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因此,北京试点肯定会力推文化创意产业。此外,其他10余个省市也纷纷提出“营改增”试点申请。对于文化创意企业而言,“营改增”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营改增”与差额征税并用

为了克服重复征税,2010年9月,上海颁布实施的《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营业税纳税人在计算计税营业额时可以在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去按规定可扣除的支付款项,并且列示了八大类60个可以扣除项目,包括专利商标代理、广告代理、会展业务等“文化创意服务”。可以说,这一做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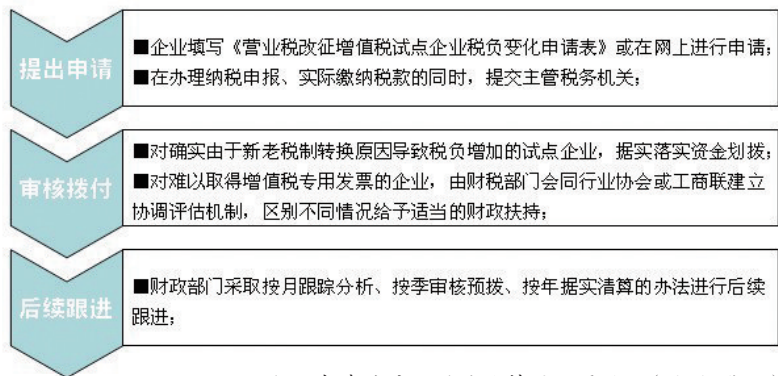
“营改增”试点之前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创意企业的重复征税问题。

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件,上海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收政策做了有条件的延续。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比如,《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在“营改增”政策下,试点的广告代理一般纳税人企业如果从上游企业那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即可;如果上游企业为非试点纳税人,则该企业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支付给上游企业的价款,然后计算销项税额。如果该广告代理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支付给上游的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然后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缴纳增值税。可见,纳入试点的原按差额征收的文化创意企业,可以通过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应纳增值税额。

税负增加 可申请过渡性财政扶持

上海近期的试点反馈情况显示,“营改增”后,70%的试点的文化



企业申请过渡性财政扶持的主要流程(供图 华税)

创意企业税负下降,与此同时,也有部分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营改增”试点的首要目标是消除重复征税,在行业总体税负上“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因而不能一厢情愿地认为“营改增”就是减税。另一方面,文化服务企业原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制下虽可以抵扣,但是由于成本结构、经营周期等原因,部分企业可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再加上试点范围较小,若上游企业为非试点纳税人,则无法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这种背景下,无疑提升了文化创意企业的税负。

为了帮助试点企业平稳过渡,上海出台了沪财税[2012]5号、沪财税[2012]6号两个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税负增加的文化创意企业无疑应该快速做出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争取相关财政扶持。

沪财税[2012]5号文件规定,财政扶持的对象主要是在“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老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

税确实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沪财税[2012]6号文件明确了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相关报表的填写问题,包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和网上电子申报“营改增”税负变化申请表的填写。纳税人可依据《增值税申报表》填写税负变化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并自行计算试点后企业税负的的实际变化额,在进行纳税申报的同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等候税务机关审核。

更加具体的操作办法应该在今年4月出台,企业要特别关注需要递交的材料及其合规性要求,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重点予以充分的重视。

做好营业税优惠政策清理及备案工作

近年来,为了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发展,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营业税减免优惠政策。“营改增”以后,根据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1]111号文件,上海对原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对现

行部分营业税免税政策,在改征增值税后继续予以执行;对现行部分行业营业税减免优惠,调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上海市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的备案、申请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在新旧制度交替之时,文化创意企业应密切关注财税部门的相关政策动态,及时核对企业自身信息,完成相应的备案或申请工作,以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税负。

此外,还有大量的与营业税相关的税收优惠、差额征收、征管措施等规定需要清理,北京在前期准备过程中,整理了相关营业税政策文件的清理情况,其中涉及文化创意服务的多达13个。“营改增”试点文化创意企业应该彻底清查涉及自身的政策,做到心中有数。

防范增值税制带来的风险

“营改增”对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要求。营业税计税较为简单,而增值税采取的是抵扣模式,对于试点企业而言,“营改增”实际上是带来整个会计核算体系的改变。文化创意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试点前,会计核算多采取公司一人多岗、兼职会计或者聘请记账的形式,“营改增”后容易产生会计核算的不健全,导致偷漏税款,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引发刑事风险。因此,企业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增加会计人员的配

备,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相应调整企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以防范新的增值税制的风险。

“营改增”要求试点文化创意企业规范发票管理制度。一方面,增值税发票管理要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尤其对一般纳税人来说,区分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两种,对其使用范围,税务部门有专门的规定。另一方面,增值税发票限额与营业税不同,发票限额普遍较低。而申请大额发票需要较长时间,会对开展业务造成不便。在我国以票控税的制度下,发票的不规范会直接带来税务稽查以及核定征收等风险。此外,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犯罪多达10余种,一旦触犯相关刑罚,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因此,试点文化创意企业要制订发票开立、领用、使用和销售的管理制度,并告知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

“营改增”是我国“十二五”期间一项重要的税制改革,是优化我国的税制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上海的试点以及即将进行的北京试点只是改革的第一个阶段,“十二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营改增”。文化创意企业应该密切关注上海试点情况,尤其在差额征收处理、财政扶持申请、税收优惠清理与备案、财务管理及税务法律风险防范四个与企业利益息息相关的方面,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从而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在挑战中抓住机遇。

(作者系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税务律师)

演出业受困“高税率烦恼”

对剧场来说,房产税是巨大压力,还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等,光靠卖票根本收不回一个剧场的投资。所以应该首先确立剧场是什么性质的,非营利性的还是经营性的,然后分别按不同的税率对待。

□□ 本报记者 郑洁

2012年7月1日起,北京将进行“营改增”试点。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的北京试点方案之前,北京市财政局曾组织北京文化产业的相关从业者进行调研,其中包括剧院的投资者和剧团负责人等演出业人士。那么,他们目前面临的税收情况如何?对于“营改增”持什么态度?“营改增”是否有利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高税率高票价的恶性循环

据了解,以演出为例,目前内容生产企业按照3%至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而文化场所则按照商业和娱乐业的标准缴纳5%至20%的营业税。近年来,业界一直在呼吁,高额的税收助推了演出、电影等文化消费的高票价,阻碍了文化市场的发展,不利于文化产业壮大并成长为支柱产业。

北京时代新纪元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陈纪新说,15年前她就提过国家应该调整对演出业的税收,10多年过去了,税收政策还是没落实。而且很多国有剧场进行了体制改革,变成由个人经营承包,要以企

业为单位缴税,肯定会分摊到演出团体身上,对很多民营演出团体来说,创收实在太困难了。

北京演艺集团总经理李恩杰表示,关于一个演出项目的税收问题,国内通常是剧场和演出团体双方协商来解决,北京演艺集团通常跟剧场方约定是分别缴税还是一起缴税再分成,每个项目都要灵活机动地单独谈。高昂的税收对演艺企业来说肯定是大成本支出,这块成本会转嫁到票价上,导致票价过高。

现在国有院团能获得财政扶持,比如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贷款贴息等。对剧场来说,房产税是巨大压力,还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等,光靠卖票根本收不回一个剧场的投资。所以应该首先确立剧场是什么性质的,非营利性的还是经营性的,然后分别按不同的税率对待。

北京天创演艺集团董事长曹晓宁说,天创在国内的发展以红剧场起家,一般是给剧场方租金,红剧场是东城区工会设施,不用缴税。但天创演艺集团要负责缴纳营业税,一张票有5.5%的营业税,加上企业所得税25%,总体有30.5%的税负,“都说目前国内演出票价高,高票价跟高税率是有关系的”。曹晓宁说,国内演出的盘子根本不大,而且观众群体也不



税收像一座大山压在小剧场身上。(插图 张海宁)

大,高税率带来的高票价长此以往不利于演出市场发展。

热爱戏剧的王翔投资的蓬蒿剧场是典型的小剧场,他平时接触的也是一些独立的戏剧工作室和剧组。他说,这些剧组苦不堪言,非常希望国家能够对他们免税,因为他们就是凭着对戏剧事业的热情在投资和排演剧目,目前还很少有人想靠小剧场来挣钱的。这些

剧组虽然没有成立公司,但为了演出必须挂靠一家公司,对方要缴税,所以会提前跟剧组收,等于还是剧组埋单。这些非营利性的创作人或者创作班组,特别希望政府能形成一套适用的支持方式,来支持国内话剧事业的发展。

虽然北京市现在有《北京市优秀舞台剧奖励办法》、《北京市舞台艺术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

位于北京东四十条的“雷剧场”是雷子乐“笑工厂”的主要基地,作为北京当下最红的小剧场创始人,雷子乐谈及当下小剧场税收问题时只能无奈地苦笑。在别人看来风光无限,甚至红红火火的雷剧场其现在仅仅是在苦苦支撑。税收、房租和贷款三大问题无疑像三座大山一样牢牢压在早已喘不过气来的小剧场身上。

高税率高场租的恶性循环

蓬蒿剧场是租房主地皮自建的一个剧场,王翔表示,房主要缴纳房租税金,这块已经计算在他们缴纳的租金里了。另外还要缴纳一张票5%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此外,由于他们的票务交由票务在线打理,对方要缴营业税,所以对方在扣除代理售票的佣金分成之后,还要提取一个税收额,总计要从他们的收入中提取15%。综合下来对剧场来说,运营成本很高。

“小剧场都属于非营利性机构,但目前国内还是按娱乐性企业来收税。”王翔说,身边好多在做小剧场话剧的朋友是靠热情和奉献投入话剧事业,虽然他们也售票,但主要目的是为了活跃民族的文化产品。像蓬蒿剧场,总建设投资120万元,目前一分钱都收不回来,因为每年经营成本就要50多万元,而每年的票房收入大概只有30万元,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担子着实不轻。

▶下转第03版